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收文编号： 呼市491 密级：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	呼发改环资字〔2023〕114号
		收文日期	2023-03-08
文件标题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市长副市长意见			
主任副主任意见			
拟办意见	呈吴忱东常务副市长阅、卢亚光副市长阅 呈王柏奎主任、张景瑞副主任、李成龙副主任阅 建议：请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会同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备注	刘兴旺 08/03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人：赵新铭 电话：3205392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呼发改环资字〔2023〕114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市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发改环资〔2022〕194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请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

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推动本系统承担的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请各旗市区切实落实《实施方案》主体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谋划和储备项目，系统推进辖区内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三是请各旗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实施方案》合力。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密级：普通

紧急程度：普通

收文编号：2023-0208

来文单位	自治区发改委 住建厅	文号	内发改环资字〔2022〕1941号
		收文日期	2023-02-09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领导批示	请住建局研阅。 梁劲松 2023-02-10 同意拟办意见。 白海林 2023-02-10		
秘书主任阅批	呈梁市长阅示。 马庆喜 2023-02-10 呈白市长阅示。 刘青友 2023-02-10		
拟办意见	此件主送市政府。 此件从目标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3个方面对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各盟市政府落实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导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议：请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会同市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市区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请青友、庆喜同志阅示。 肖晓慧 2023-02-09 同意。 李长林 2023-02-09		
办结说明	OA转秘书二科、四科，市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各旗市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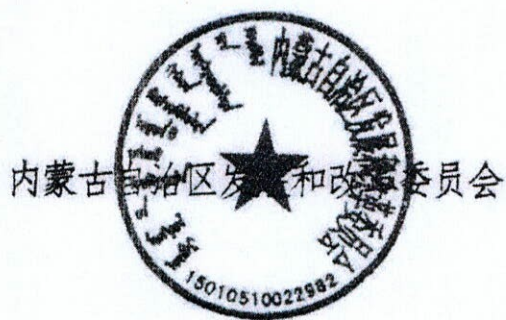
内发改环资字〔2022〕1941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已印发，为抓好《规划》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步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切实抓好《“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落实，确保规划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力争达到70%或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县城及建制镇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提升。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区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5%，其他城市达到25%，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鼓励建立城市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机制，系统排查污水管网漏损、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等情况，加强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规划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空白区、混接错接漏接等短板。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处理，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循序推进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以下分工均包括各盟市政府(行署)，不再重复列出〕)

(二)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地级城市可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原则，合理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三)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推动达标处理后就近回用。鼓励有条件城市

申请创建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分质、分对象用水。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开展物质能源回收利用示范。（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

（四）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现有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采用污泥与城市产生的其他有机质协同处置方式，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建制镇与县城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或与临近市县联合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前提下，合理选用成熟可靠、节能低碳的污泥处置技术，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改良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等，以及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土地资源紧缺城市可选用“生物质利用+焚烧”模式，严禁以土壤改良之名进行非法填埋。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盟市政府要落实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导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积极谋划和储备项目，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强化要素保障，系统推进辖区内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帮助各地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统筹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加大资金支持。各盟市、旗县(市、区)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大中央内预算资金争取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募集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责任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三) 完善费价税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原则，合理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推进再生水利用实行双方协商定价。加强污水处理

费征收力度，实施装表计量，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并全部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支持具备条件地区建立设施运营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挂钩、按效付费机制。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用电价格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广“厂网一体化”，落实建设管养实施主体，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机制。加强管材质量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和绩效考核制度。做好项目前期审批管理，加大专业审查力度，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方案，避免建设风险。加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运营监管，保障已建项目充分发挥功能与效益。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